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1

第 33 期 (总第1305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浙政发〔2021〕33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1〕36 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第 16 届夏季残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21〕38 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处州廊桥保护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1〕114 号)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1〕59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沪杭高速公路连接线杭州石桥至大井公路等 合并收费期限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70 号)	(20)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1〕26 号)	(21)
--	------

【目录索引】

2021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23)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浙政发〔2021〕3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6 日

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为进一步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新时代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现代化体育强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深化改革激发活力,以系统理念和数字化引领发展,加快推动建成覆盖城乡、便民惠民、持续发展、不断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努力为我省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到 2025 年,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3.5% 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8 平方米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 94.5% 以上,建成体育现代化县(市、区)30 个以上,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基本建成,高质量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全民健身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以标准

化规范化引领工作,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实施体育现代化乡镇(街道)建设规范、大中型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和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制定全民健身重点领域相关标准,鼓励体育社会团体制定项目团体标准。(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市场监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制度体系,落实《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4号),制定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基层体育委员工作制度等政策文件。确保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均等享有。(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各市、县〔市、区〕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参与,不再列出)

(二)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实施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普惠工程。编制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实施点单式与分配制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增补室内体育场馆,合理布局多类型体育健身设施,增加农村地区体育健身设施供给。积极参与未来社区建设,推广装配式健身设施。新建省级全民健身中心15个、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进公园)250个、足球场(含笼式足球场)250个、村级全民健身广场300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000个、百姓健身房3000个。(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实施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提升工程,着力打造具有全国示范引领水平的全省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标杆群。支持公共体育场馆专业化、社会化运营。实施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制度。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局)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加强全民健身“双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基层体育委员)队伍建设。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星火工程,打造“百千万”社会体育指导员骨干队伍。推广应用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服务系统,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率,推广基层体育委员工作制度,开展线下与线上科学健身指导。(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社保厅)健全省市县三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实施省3—69周岁公民体质评价等级标准。提供标准化体质测试服务,推广个人运动健康档案和运动建议服务。提高《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的覆盖率、达标率和优良率。(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四)发挥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作用。实施体育社会组织培根工程。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改革,实施业余运动等级评定,增强体育社会组织创新活力。实现市县两级

体育总会实体化,县(市、区)“1+25”组织模式(1个体育总会和25个以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全覆盖。全省登记注册和备案的体育社会组织达到2万个。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级的体育社会团体达到120家以上,3A级以上体育社会团体覆盖率达到65%。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体育社会团体依法依规独立运行。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民政厅)

(五)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举办省体育大会等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发展民间、民俗体育赛事和少数民族体育项目,常态化开展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育活动。举办覆盖各类群体的线上赛事活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大数据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培育游泳、球类、武术、自行车等大众体育赛事,促进马术、击剑、街舞、航空运动、汽摩运动、智能体育等时尚体育赛事发展,鼓励举办冰雪运动赛事。打造具有长三角区域特色的原创品牌赛事。(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六)推进全民健身事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实施青少年体育春苗工程,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帮助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系,强化少先队实践育人作用。强化体育评价,建立学生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作为学校教育教学考核重要内容。积极推进体育考试改革,完善测试标准,逐步提高分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体育局)深入推进体卫融合,制定实施促进体卫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注重治已病向注重治未病转变。推动签约医生、家庭医生等医务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运动知识、健康知识交叉培训。编制运动预防慢性病技术指南。将国民体质测试纳入健康体检范围,制定运动康复治疗项目列入医院收费目录等制度。(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深入推进体旅融合,推动山地户外营地、航空飞行营地、汽车自驾运动营地、运动船艇码头、滑雪场等体育旅游设施建设。打造具有全国知名度的体育旅游目的地、精品线路、精品景区25个(条),培育农业休闲、赛事旅游集聚区。打造“运动浙江、户外天堂”和“国际知名运动休闲目的地”品牌。(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七)推进全民健身领域改革创新。坚持整体智治理念,实施数字体育引领工程。整

合健身场地、赛事活动、健身指导、体质测试等便民事项,打造公共体育一站式服务应用。研发智慧场馆管理系统,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建设。(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完善社会资本进入全民健身领域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运营全民健身设施、体卫融合实体机构等。鼓励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馆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完善以市场化为主的办赛机制,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多样化运营模式。(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卫生健康委)

(八)厚植全民健身精神文化底蕴。大力弘扬群众体育传统文化。加强民间、民俗、民族体育的保护、推广和创新。推动各地体育博物馆、体育名人堂和体育档案馆建设,做好体育文物藏品征集和收藏管理保护。(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民宗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积极培育全民健身时尚文化。鼓励体育影视、音乐、摄影、美术、动漫等作品创作展示。开展健身明星、运动达人等群众体育明星评选活动。培育体育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文化。(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努力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宣传科学健身知识,推广全民健身经验,讲述全民健身故事,树立全民健身榜样,推动形成全民健身意识深入人心、全民健身活动融入生活、全民健身文化影响社会、全民健身品牌成为典范、全民健身氛围更加浓厚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广电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人民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全民健身重点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形成部门联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体育部门牵头制定实施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

(二)强化经费保障。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增加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比例,发挥政府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充分发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作用,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核心指标体系,建立督导机制,加强对全民健身重点工程和民生实事等的指导监督,强化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确保工作落实。

(四)实施绩效评估。市县人民政府要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开展实施情况年度评估,并于2025年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与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市、区)和体育现代化县(市、区)等创建相关联,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1〕3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以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为统领,构建系统推进、数字赋能、创新引领、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到2030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宽,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资源集约利用、美丽经济发展全面处于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诗画浙江”美丽大花园全面建成,率先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省域现代化之路。

指标体系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综合	1	单位GDP能耗降低率(%)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2	单位GDP用水量降低率(%)	〔37.1〕	〔16〕
	3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4	主要资源产出率提高(%)	〔19.2〕*	〔20〕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产业体系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33.1	40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0.9	15
	7	低碳行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37*	55
	8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亿元)	9797*	13000
能源体系	9	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比重(%)	52.0	58.6
	10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8.2	24
资源利用体系	11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60	80
	12	设区市主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36.7	40
	13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1	100
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14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97	98
	15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	98
	1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	43	95
科技与 体制机制 创新	17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占GDP比重(%)	2.8	3.3左右
	18	绿色信贷占全部贷款比重(%)	7.04	12
	19	全省各县(市、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GEP)核算开展率(%)	15	50

注:(1)标“*”为2019年数据;(2)[]为5年累计数据;(3)主要资源产出率指国内生产总值与主要资源实物消费量的比值,主要资源包括:化石能源(煤、石油、天然气)、钢铁资源、有色金属资源(铜、铝、铅、锌、镍)、非金属资源(石灰石、磷、硫)、生物质资源(木材、谷物)。

二、以工业转型升级为重点,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

(一)治理高碳低效行业。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化纤、纺织等七大高耗能行业,加快推动绿色低碳改造。对高碳低效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把项目准入关,切实发挥节能审查制度的源头把控作用,逐步推开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试点。对新建项目加强能耗“双控”目标影响评估和用能指标来源审查,对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项目一律不予核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发展低碳新兴产业。加快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培育形成一批低碳高效新兴产业集群,选择一批基础好、带动作用强的企业

业开展绿色供应链建设。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传统企业优化产品设计、生产、使用、维修、回收、处置及再利用流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三)做强优势绿色环保产业。推进吴兴经济开发区、遂昌工业园区等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培育绿色发展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大力发展固体废物处置、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等环保产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

(四)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研发推广微型化、轻便化、多功能农机装备,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深化“肥药两制”改革,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设施农业可再生能源自给率,大力推广绿色生态种养。发展林业循环经济,推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强“丽水山耕”“三衢味”等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

(五)提升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物流降本增效,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全面提升冷链物流网络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形成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冷链物流产业生态体系。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推进绿色饭店建设,提供绿色客房和绿色餐饮服务,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一次性餐具。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推进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在外贸企业推广“碳标签”制度,积极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等绿色贸易规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

三、以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为统领,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一)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实施“风光倍增工程”。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打造浙北、浙东南、浙南三大沿海核电基地。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有序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布局和建设,加快送浙第四回特高压直流通道

项目建设。加强煤炭储备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石油国储”项目建设。提升电力运行和天然气调节能力,加强能源保供风险防控管理。(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二)深化能源治理改革创新。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智能电网建设。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组织开展储能试点。持续提升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积极推广虚拟电厂。持续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发电等价格形成机制。稳步扩大用能权交易范围,探索多元能源资源市场交易试点。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弹性管理,建立单位GDP能耗降低激励目标机制。实施重大平台区域能评升级版,全面推行“区域能评+产业能效技术标准”准入机制。推进重点用能企业对标先进能效标准进行节能诊断和技术改造。(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电力公司)

四、以循环经济发展为依托,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高效利用体系

(一)全面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打造循环经济“991”行动升级版,实施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升级工程,探索开展绿色低碳园区试点。构建先进制造业循环经济典型产业链,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再制造行业发展水平。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全区域统筹、全过程分类、全品种监管、全链条循环。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模式,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开展逆向回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全面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持续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鼓励国有企业建立绿色采购制度,提高政府绿色采购比例。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增加绿色电力消费。促进个人新能源小客车消费,引导公众绿色出行。建设全省统一的碳普惠平台,积极推广碳积分、碳账户等碳普惠产品。鼓励引导大型活动、会议开展碳中和实践。(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能源局、省林业局)

五、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导向,构建绿色现代化的基础设施体系

(一)建设绿色化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管理,制定强制性能效标准,推动数字基础设施绿色发展。鼓励在数据中心项目应用分布式能源,提升数字基础设施能效水平。聚焦市政、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实施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行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

局)

(二)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转型。开展低碳公路服务区、低碳水上服务区、低碳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推动公路货运大型化、厢式化、专业化发展。加快充电设施设备建设,支持个人自用充电桩建设。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船,推进岸电设施建设与使用。(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三)推进城乡人居环境绿色升级。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行动,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实施公共机构碳中和工程,打造零碳公共机构。持续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增强医疗废弃物和涉疫生活垃圾处置规范性。实施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打造一批新时代富春山居图样板区。(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

六、以增强创新活力为核心,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一)强化绿色技术研发。加强清洁能源、储能等领域前沿技术基础研究,重点突破高耗能行业节能增效技术,超前部署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负碳技术。鼓励优势单位牵头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联盟。(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入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定期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积极推广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打造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基地,积极培养绿色技术创新创业人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三)建设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市场化绿色技术交易综合性服务平台。扩大绿色技术交易线下辐射网,常态化推进技术服务和交易。探索建立绿色技术相关标准和认证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七、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制机制

(一)构建数字智治体系。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数智平台、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和“无废城市”应用场景建设,健全高效协同、综合集成、闭环管理机制。积极推广碳排放空间承载力监测分析和碳达峰碳中和动态监测、预警、评估等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二)制定节能降碳标准。加快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准入制度体系建设,分类分批确定最严格的准入标准。加快制定产业结构调整能效、碳效指南。建设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培育和引进高品质绿色认证机构,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三)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建立健全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和单位产品超能耗限额标准惩罚性电价政策,优化分时电价机制。推广与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相挂钩的财政奖补机制,加大对节能降碳增汇项目实施和技术研发的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基于能效技术标准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体系,探索跨区域交易。全面参与碳市场建设,健全用能权和碳排放权协同协调机制,探索建立全省碳排放配额分配管理机制。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相挂钩的激励机制,发展基于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推动碳金融产品服务创新,积极争取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林业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四)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覆盖陆域、海岸带和项目层级的GEP核算体系,逐步扩大GEP核算应用试点范围。深化“两山银行”试点建设。构建面向生态占补平衡的特色指标体系,支持衢州市、丽水市等地以生态占补平衡为重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八、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省级有关单位协同配合,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二)强化总结评估。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级有关单位建立动态评估机制,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重大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三)深化交流合作。加强与国内外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领域的政策沟通、项目合作、人才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走出去”,开展联合研发和技术攻关。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第 16 届夏季残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1〕3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在举世瞩目的第 16 届夏季残奥会上,我省残疾人运动员自强不息、勇于挑战、奋力拼搏,夺得 7 枚金牌、9 枚银牌、7 枚铜牌,打破 5 项世界纪录,居全国前列,为祖国、为全省人民赢得了荣誉。为激励我省残奥会运动员的优异表现,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给予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记集体一等功 1 次,杭州市残联、省塘栖盲人门球训练基地各记集体二等功 1 次。

给予运动员谭玉娇、李樟煜、徐海蛟、华栋栋、蒋继剑、杨明源、余钦权、蔡长贵、陈亮亮、胡明耀,教练员冯洁、李孟钟、邵淑芬、何东江、尹世强各记个人一等功 1 次。

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上述单位和个人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唯实惟先、善作善成,为推进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处州廊桥保护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1〕11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审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处州廊桥保护规划的请示》(丽政〔2020〕38号)收悉。经商国家文物局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处州廊桥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实施处州廊桥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规划应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规划中涉及的文物保护与展示、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具体方案并按程序另行报批。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强化处州廊桥的文物保护和管理,有效维护周边环境风貌,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安全完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1〕5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

22号)精神,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坚持政策支持、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行谁投资、谁所有,引导企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以及其他经济体量大、集聚能力强、产业工人多的城市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其他城市也要根据实际需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坚持供需匹配、职住平衡,科学谋划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计划,因地制宜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坚持城市主体、规范管理,落实城市政府住房保障工作主体责任,深化数字化改革,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全过程规范管理。

(二)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全省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20万套(间)。其中: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套(间)数占新增住房供应套(间)数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他重点发展城市,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套(间)数占新增住房供应套(间)数的比例达到15%以上。到2025年,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基本建立,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有效缓解,形成“浙里安居”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到2035年,住房的居住属性更加凸显,住房供需实现动态平衡,住房保障体系成熟定型,基本实现住有所居现代化。

二、发展模式

(一)政策定位。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城区无房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新开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已经开工或建成的住房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的,可以适当放宽面积标准,户型面积大的可以按间出租,适合改造成小户型的应予以改造。租金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具体由投资主体或运营管理主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评估确定,或依据政府发布的参考价格确定。

(二)重点范围。原则上所有需求的城市均可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确定为重点发展城市:

1.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设区市市区;
2. 四大都市区核心区内的城市;

3. 工业大市、大县。

重点发展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其他未列入重点发展的城市,可根据当地人口规模、产业发展等变化情况,报经省政府审定后调整为重点发展城市。

(三)发展方式。重点发展城市可以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存量闲置房屋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利用地铁、公交停保基地、动车运用所等上盖物业新(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其他城市可以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各地将闲置的或已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的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公租房和安置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调整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新开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

三、支持政策

(一)土地政策方面。产业园区内的存量工业项目和产业园区外亩均效益A类、B类龙头骨干企业用地面积50亩以上的存量工业项目,在确保安全、满足职工居住需求、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新建、拆除重建、扩建等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将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涉及工业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指标调整的,经综合评估,按程序调整有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依法办理相关项目审批手续。产业园区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和职工居住需求,充分利用上述支持政策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统筹小微企业需求,统一规划、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由产业园区管委会投资建设或与工业项目企业联合投资建设,其中小微企业园区必须由园区统一规划、建设。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非居住存量闲置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新开工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原则上应独立成栋(幢)、可封闭管理、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且不少于50套(间)。

(二)项目审批方面。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政府要成立以政府领导为组长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部门联审机制,明确项目审批操作指引,组织发展改革、经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等相关部门,对申报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分配、运营管理方案实施联合审查,形成联审意见,出具保障性租赁住

房项目认定书。已经开工或建成的住房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的,主要审查分配、运营管理方案。

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等相关部门,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分别办理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保、施工、消防等手续。鼓励各地探索以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实行联合验收。同时,建立健全建设、财政、税务、电力、金融等部门和单位的联动机制,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落实项目税费、民用水电气价格、金融等优惠政策。

(三)财税金融方面。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积极争取中央各项补助资金,省级财政结合现有经费渠道予以支持。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10%以上)或土地出让收入总额(2%以上)中提取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的“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等有关各级各类资金,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监督管理

(一)严格项目准入管理。政府给予政策支持的租赁住房项目,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支持政策。各地要对现有已享受中央、地方各类政策支持的租赁住房进行全面梳理,符合规定的均应申报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不纳入的不得享受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专门支持政策。

(二)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各地要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全过程重点监管。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满足日常生活所需;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的,应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配置必要的生活设施,具备入住要求。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安保、清洁和维修养护,打造安全、卫生、舒适的居住环境。集中式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应遵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有关规定。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采取代建模式,

引入品牌企业参与项目建设,提升住房品质。

(三)规范项目租住管理。按照“全省统建、分级部署,省级侧重管理决策、城市侧重业务操作”的原则,建立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认定、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管理。各地要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同的建设方式或不同的建设项目,分层分类制定准入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面积和低租金的具体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等特定行业、特定对象出租的,用人单位要配合项目投资主体做好申请、配租、租金收取、退出等日常管理工作;面向本单位、本系统职工出租的,用人单位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提高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效率,减少空置率。承租对象获得当地公租房保障或取得当地其他产权型住房的,应及时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破坏其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设施设备,不得擅自装修或者转租、转借,也不得改变租住用途。各地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涵盖投资主体、建设单位、运营管理单位、用人单位、承租对象等多主体的诚信档案,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加强项目权属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名义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涉及整体转让的符合条件项目,须经城市政府审核批准,转让后原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和土地用途不变。其中,工业项目范围内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须与生产性厂房一并转让,不得单独转让。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如遇征收拆迁,仍按原土地用途和取得方式进行补偿。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部门协作。省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省建设厅牵头指导各地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建设、出租、运营管理等工作,牵头做好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监测评价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指导各地做好项目立项审批、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和管理、REITs试点申报等工作。省经信厅负责牵头指导各地做好工业项目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牵头指导各地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加强省级资金支持,引导各地统筹资金支持政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指导各地做好规划审批、用地供应等工作。省税务局负责牵头指导各地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等工作。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负责牵头指导各地做好金融支持等工作。省电力公司等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

分别牵头指导各地做好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压实主体责任。城市政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负主体责任。要摸清本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住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确定“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抓紧细化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操作办法,提出落实土地、财税、金融、项目审批等支持政策的具体实施路径,完善项目建设、准入、退出、运营管理相关规定;领导小组要统筹推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明确各项具体工作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以及相应职责分工,确保高效、协同推进。

(三)做好监测评价。省建设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监测评价,重点监测评价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对于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情况成效,并根据监测评价结果动态调整“十四五”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目标指标。

附件: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名单

一、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

杭州市区、宁波市区、余姚市、慈溪市、温州市区、瑞安市、湖州市区、嘉兴市区、绍兴市区、金华市区、义乌市、台州市区。

二、其他重点发展城市

宁海县、象山县、乐清市、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龙港市、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诸暨市、兰溪市、东阳市、永康市、衢州市区、舟山市区、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市、丽水市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沪杭高速公路连接线杭州石桥至大井公路等 合并收费期限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70号

杭州市、宁波市、三门县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杭州市政府《关于调整沪杭高速公路连接线杭州石桥至大井公路项目收费期限的请示》(杭政〔2021〕26号)、宁波市政府《关于要求延长宁波江北区高速公路连接线合并收费期限的请示》(甬政〔2021〕2号)、三门县政府《关于要求对三门岭口互通至上枫坑段“四自”公路项目进行延期合并收费的请示》(三政〔2020〕52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速公路连接线杭州石桥至大井公路等普通收费公路委托高速公路合并收费期限的意见》(浙交〔2021〕103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沪杭高速公路连接线杭州石桥至大井公路委托杭浦高速公路杭州北收费站的合并收费期限暂延长2年,至2023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视情按照我省规范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方案调整。

二、同意宁波江北区高速公路连接线委托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宁波北收费站合并收费期限暂延长2年,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同意高速公路连接线三门岭口互通至上枫坑段委托甬台温高速公路三门收费站合并收费期限暂延长2年,至2023年12月31日。

四、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要严格规范合并收费项目的审批程序,加强统筹管理。杭州市、宁波市、三门县政府要继续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确保合并收费工作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7日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

浙医保联发〔2021〕26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杭省级公立医院: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病毒检测工作,有效应对疫情形势变化,减轻群众负担,经研究,决定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调整为40元/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混合检测价格调整为每样本10元。医保支付政策按《关于制定及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0〕26号)执行。

二、公立医疗机构要不断优化核酸检测服务,为群众提供网上预约、电话预约、自助预约等多途径采样预约服务,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等多种方式推送核酸检测结果。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无需挂号,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

三、各设区市要及时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切实保障好群众相关权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支付类别	备注
2507000120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RNA提取,扩增,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40	甲	医保支付范围限发热门诊或具有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的患者。根据疫情需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每样本不高于10元收费,编码:25070001203	

2021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标

题

(期·页)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等10件规章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5号)	(1·3)
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6号)	(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等2件规章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7号)	(5·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9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	(9·10·3)

浙政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体育加快推进体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0〕30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0〕31号)	(1·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32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铁路、高速公路投融资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0〕33号)	(4·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设立镇和街道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20〕35号)	(4·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1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1号)	(5·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	(7、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6号)	(9、10·5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参事聘任的通知 (浙政发〔2021〕3号)	(1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7号)	(1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1〕8号)	(1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1〕9号)	(1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1〕14号)	(15、1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12号)	(17、1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13号)	(17、18·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1〕16号)	(19、20·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17号)	(19、20·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浙江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18号)	(19、20·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浙政发〔2021〕11号)	(21、2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15号)	(21、22·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19号)	(23、2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21〕22号)	(23、24·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20号)	(25·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五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市、区)的通知(浙政发〔2021〕21号)	(25·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浙西南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1〕23号)	(2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1〕26号)	(26·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1〕24号)	(27、2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参事聘任的通知	
(浙政发〔2021〕27号)	(27、28·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第32届夏季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的决定(浙政发〔2021〕29号)	(30·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的决定(浙政发〔2021〕30号)	(30·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浙政发〔2021〕31号)	(30·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21〕32号)	(31、3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五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	
(浙政发〔2021〕34号)	(31、3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张明等18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1〕35号)	(31、3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第十一届全国残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21〕37号)	(31、3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浙政发〔2021〕33号)	(3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1〕36号)	(33·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第16届夏季残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21〕38号)	(33·13)

浙政函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波广播电视台更名为宁波开放大学的批复	
(浙政函〔2020〕129号)	(1·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州市南浔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20〕130号)	(1·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安江水库等6座大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135号)	(4·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海县西林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1〕3号)	(4·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浙政函〔2021〕15号)	(5·6·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和上虞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批复	
(浙政函〔2021〕17号)	(5·6·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绍兴校区的批复	
(浙政函〔2021〕7号)	(9·10·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迁移保护长兴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蒋埠桥的批复	
(浙政函〔2021〕31号)	(9·10·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台州港大麦屿港区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21〕39号)	(13·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钱山漾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1〕43号)	(13·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兴港海盐港区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21〕40号)	(14·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正式设立浙江金华科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21〕45号)	(15·16·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海县清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	
批复(浙政函〔2021〕74号)	(21·22·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筹建嘉善技师学院等2所技师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21〕80号)	(23·24·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湖州工程技师学院等6所技师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21〕81号)	(25·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迁移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杭州海塘临平段的批复	
(浙政函〔2021〕91号)	(26·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	
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1〕88号)	(27·28·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天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	
批复(浙政函〔2021〕102号)	(30·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婺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21〕103号)	(30·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处州廊桥保护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1〕114号)	(33·14)

浙政办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赋能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行动	
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59号)	(1·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61号)	(1·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62号)	(1·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68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安全事件、测绘应急保障2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70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务公开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75号)	(2·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74号)	(3·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企业码”建设和应用构建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全流程服务企业长效机制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0〕83号)	(3·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77号)	(4·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废止后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87号)	(4·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80号)	(5·6·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1〕6号)	(5·6·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8号)	(5·6·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1〕9号)	(5·6·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85号)	(7·8·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暂时保留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86号)	(7·8·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1号)	(7·8·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7 号)	(7、8·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度省政府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21〕10 号)	(9、10·6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	
(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13 号)	(11、1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12 号)	(13·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行动	
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14 号)	(13·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15 号)	(13·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16 号)	(13·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19 号)	(1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21—2023 年)	
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1 号)	(14·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23 号)	(14·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0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	
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浙政办发〔2021〕24 号)	(15、1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5 号)	(15、16·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1〕26 号)	(15、16·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9 号)	(15、16·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2号)	(15、16·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2021年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7号)	(17、18·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17、18·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0号)	(17、18·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商务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1号)	(17、18·4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3号)	(19、20·5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4号)	(21、22·4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37号)	(21、22·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九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8号)	(21、22·7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5号)	(23、24·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6号)	(23、24·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40号)	(23、24·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9号)	(25·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41号)	(25·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指标”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42号)	(25·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44号)	(26·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1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46号)	(26·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48号)	(26·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47号)	(27·28·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49号)	(27·28·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51号)	(27·28·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浙江省轨道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2号)	(29·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3号)	(29·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54号)	(29·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八大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55号)	(29·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1〕56号)	(29·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7号)	(30·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1〕58号)	(30·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1〕61号)	(30·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63号)	(31·3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2021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5号)	(31·32·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1〕59号)	(33·14)

浙政办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椒江河口管理界线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81号)	(1·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330国道及46省道兰溪段合并收费期限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88号)	(2·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生猪强制免疫病种和范围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6号)	(4·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函〔2021〕7号)	(4·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园林城市评审结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4号)	(5·6·4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钱江通道及南接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8号)	(5·6·5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安吉县境内高速公路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5号)	(11·1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商务、盐业执法事项纳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10号)	(11·12·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华市金东区境内部分高速公路及收费站等差异化收费有关事宜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13号)	(11·12·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的通知(浙政办函〔2021〕9号)	(14·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嘉善县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20号)	(14·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东阳市永康市嵊州市普通收费公路项目及收费站等有关事宜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22号)	(14·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14号)	(15·16·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区块拓展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21号)	(15·16·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24号)	(15·16·4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四批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创建工作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32号)	(17·18·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桐庐县和金华市婺城区开展“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36号)	(19·20·6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德清县境内高速公路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43号)	(23·24·6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路桥至院桥公路收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44号)	(25·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浙江代表团的通知 (浙政办函[2021]47号)	(25·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临安等地11个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迁址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45号)	(27·28·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湖州市吴兴区和常山县开展“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55号)	(29·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马路收费站至龙沙收费站等路段部分客车差异化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62号)	(31·32·7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沪杭高速公路连接线杭州石桥至大井公路等合并收费期限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70号)	(33·20)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制定及调整新型冠状病毒
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0〕26号) (1·33)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浙江省第一批“互联网+”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0〕30号) (2·33)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9号) (3·26)
-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7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
意见(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42号) (4·30)
-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影响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1〕3号) (5·6·51)
-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
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粮〔2021〕9号) (7·8·48)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纺织印染
(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浙环函〔2021〕64号) (9·10·65)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8部门关于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
提升行动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9号) (11·12·43)
-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总工会 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关于印发
《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15号) (13·29)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
(浙财综〔2021〕19号) (14·32)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肿瘤全身断层显像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医保发〔2021〕31号) (15·16·49)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管理的通知
(浙自然资规〔2021〕5号) (17·18·63)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5部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浙科发成〔2021〕20号) (19·20·70)

-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节水型企业水资源费减征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水资〔2021〕6号) (21、22·74)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27号) (23、24·65)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1〕19号) (25·34)
- 浙江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浙教考〔2021〕39号) (26·33)
-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现役义务兵父母等
优抚对象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浙退役军人厅发〔2021〕37号) (27、28·75)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提高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1〕50号) (29·26)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统一全省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乙类先行
自付比例的通知(浙医保发〔2021〕56号) (30·26)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浙江省城乡居民“三免三惠”健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卫发〔2021〕40号) (31、32·80)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1〕26号) (33·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3 期(总第 1305 期)

12 月 3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 内 统 一 刊 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